

津高新审环准〔2019〕56号

关于对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津环评估〔2019〕165号）、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总量来源确认意见、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

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4号现有厂房内建设2018年产能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所在厂房建筑面积5181.05m²,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拆除原有浸漆间、浸漆控制室、下线间,并在厂房内新建浸漆间、浸漆控制室、烤箱间、下线间、电机清洗间,拆除面积415.2m²,新建建筑面积807m²;新增相关生产设备,同时对厂房内设备进行优化布局,“以新带老”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调整改造。该项目预计2019年9月投入生产,新增电机定子产量4960台/年。该项目环保投资137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隔声降噪、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19年6月13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7月8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依托现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定子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喷淋-MUB 生物降解设施处理后由一根新建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浸漆间及烤箱间内调漆、浸漆、烘干工序及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喷淋-MUB 生物降解设施处理后由一根新建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电机零件清洗和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新建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P1、P2、P3 排气筒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厂界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处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乙苯、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浸漆变频控制系统、定子叠压机、锁紧机、天车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焊材、废铜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清洗剂、废油漆、废包装桶、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填料、污泥、除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1.239 吨/年。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

级

- 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4、其他国家、天津市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7 月 9 日

抄送：城环局